

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的 通知

川财规〔2019〕1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%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。

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强化宣传辅导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增进办

税便利，确保纳税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政策红利，增强社会获得感，促进经济稳定发展。要加大力度、创新方式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及时向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反馈。

附件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
减免政策的通知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

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2019年1月30日